

東海大學圖書館發展基金設置與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

圖書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奉 校長核准

- 第一條 設置目的：
為加強東海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未來發展競爭力，並提昇本館與國內外其他圖書館及產官學界之合作關係與交流聯誼，特制定「東海大學圖書館發展基金設置與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專款來源及存提：
本館不定時向外界募款，並配合本校會計規定設置專款專帳。專款存提，皆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。
- 第三條 捐款方式：
捐款人（單位）得以現金、劃撥、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，將款項捐贈至本專款，捐款時亦可指定用途。
- 第四條 捐贈證明：
每筆捐款，得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開立「捐贈證明」予捐款人，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。
- 第五條 專款之各筆捐款得以累積使用，不依本校會計制度之年度預算方式須於當年度將經費核銷。
- 第六條 專款用途：
一、購置圖書資料。
二、購置本館相關儀器設備。
三、補助本館館員至國內外研習圖書館相關課程。
四、舉辦學術研討會、演講等活動之補助。
五、舉辦館際交流聯誼活動之補助。
六、支付臨時工作人員之津貼或工讀費。
七、捐款人之指定用途。
八、本館其他相關業務之開支。
- 第七條 專款運用程序：
專款支用得依前條所列專款用途之項目，擬定工作計畫書及編列預算，並經本館館長核准後方可提領使用。專款支用情形需向本館圖書委員會會議報告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館圖書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呈報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